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创生办〔2020〕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现将《东莞市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232）

东莞市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重点工作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争取早日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制定本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加快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促进生产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更加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大力实施“一心两轴三片区”品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等落地实施，加快鰲鱼洲、篮球中心周边片区提升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全力争取将滨海湾新区纳入国家更高发展平台，以国际一流标准规划建设“一廊三绿心三水系”，推进威远岛土地连片统筹整备。（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湾新区牵头，相关镇街配合）

（三）大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建设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试验区为统领，继续推进产业发展空间拓展优化，加快建立土地统筹整备、土地合作开发等机制，抓好重大平台、轨道交通、五大流域等区域土地收储，市级收储土地 1000 亩以上，全市盘活存量土地 8000 亩以上。[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加快推动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每个镇街按镇村工业园面积分配任务，至少完成 150 亩，将东城牛山、洪梅河西等 9 个试点项目打造成示范标杆，全年改造镇村工业园 7500 亩以上，3 年完成 3 万亩“工改工”任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科学有效保护耕地。结合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结合质量等级、城市发展两个维度科学高效地谋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工作。加强政策宣讲，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到 2020 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26.9 万亩。[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将管控要求纳入有关规划制定、项目选址、方案审查等工作的各个环节从严核查。完成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细化环境管控单元，优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配合省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应用平台。（市生态

环境局牵头)

二、强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推进规划环评。严格落实《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要求，2020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陶化、发黑(发蓝)、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有生产工艺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持续推进各园区、镇街开展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工作，基本完成横沥、东城、大朗以及东坑等镇街规划环评审查，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管理，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 持续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对全市现有产业进行梳理分析，准确把握上级宏观政策走向，超前思考谋划城市未来的新产业、新项目、新空间，探索构建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水乡新城片区为重点，科学利用淘汰“两高一低”企业腾出的空间，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努力打造成为东莞建设创新型城市、生态型城市的一个重要窗口。(市发展改革局、水乡管委会牵头)

（三）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实施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扶持一批 5G 融合应用试点项目，以需引供推动 5G 产业发展。加快出台人工智能产业政策，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建设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动企业通过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制造，2020 年共认定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5-8 个，实施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奖励 15-20 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依托重大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全力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建立松山湖科学城与光明科学城畅通有效的沟通对接机制，争取推动松山湖科学城早日上升为省级重大平台，加快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南方先进光源等重大科技设施资源布局落地。积极筹建东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营造多层次、多种类、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服务业生态系统。推动科技招商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成科技成果在供需双方之间的有效转化。[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松山湖管委会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做好现代服务业产业平台规划，以规划引领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全力支持滨海湾新区、松山湖、中心城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大引擎。开拓现代服务业发展新空间，加快形成以 TOD 为依托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网络节点。优化社区公共服务设

施布局。大力实施服务业“育龙工程”，以龙头企业带动现代服务业更快发展。推动南城国际商务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等为代表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发展。[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六）积极发展都市农业，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每个涉农镇统筹整合 1-2 片农地，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先行试点。继续评选一批具备“耕作体验、田园观光、产品采摘、文化传播、科普教育”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市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打造采摘旅游品牌。加快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推动滨海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首期启动区建设。加强农产品检测监测力度，以及违规使用禁用农（兽）药的责任追究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出台 2020 年全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实施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控制目标。推动中堂热电联产、谢岗华能等集中供热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沙角电厂按计划实施退役，加快推进替代电源项目选址建设，加快区域内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力争到 2020 年底我市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1250 万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常规年度考核工作，确保全市三条红线考核指标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值范围内。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节水行动。[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八）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落实，督促各镇街、园区编制完成符合本地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健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龙头示范企业培育、先进回收模式及分拣技术推广运用等方面，促进行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依法发布 2020 年全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通过鼓励和强制双结合，有序推动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坚决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落实“全河段、全流域、全天候、生态修复”的治水思路，以大兵团作战持续深化茅洲河、石马河、东引运河、东江下游片区等重点流域整治，确保全市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57.1%，4 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 22 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压紧压实河长责任，深化内河涌污染整治，2020 年完成不少于 150 条河涌水环境综合治理任务，全市水质基本消除黑臭。加快推进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

水务集团、市城建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精准施策、持续发力。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控，统筹制定《东莞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重点优化能源结构，力争推动自备电厂煤改气项目在今年内建成投产，以及全市燃煤及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进一步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狠抓 VOCs 污染整治，落实源头防控、过程严管、末端治理，引导新增 VOCs 企业入园建设、集中治污，基本完成 VOCs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制鞋行业和一批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基本实现全市涉 VOCs 排放企业末端治理全覆盖。深化移动源排污治理，进一步优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实施常态化抽检，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标准柴油车，基本消灭黑烟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大港口岸电推广使用力度，加强船舶燃油监督检查；开展交通拥堵治理行动，开展油品质量整治行动，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实施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确保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治标准。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实施砂场扬尘源头管控。严禁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分时段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冬春季的细颗粒物和夏秋季的臭氧污染专项防控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稳步加强净土防御战。力争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配合省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全面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2020 年启动东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和功能区划编制工作。落实《东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和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精准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具有东莞城市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经验与模式。印发实施《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虎门港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投入试运行；力争完成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启动东莞市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启动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争取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立项和招标；加快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全市新增 400 吨/日的污泥干化脱水能力，新增 200 吨/日的全链条污泥处置能力，启动建设 1200 吨/日的污泥（含水率 50%以下）集中处理处置项

目，形成全市生活污泥全过程处置闭环；完成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近期工程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推进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主厂房土建结构封顶；启动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东莞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前期筹建工作；启动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筹建工作。列入省整改任务的 16 座镇级填埋场全部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水务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落实《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入海污染源和排污口摸查整治，对 161 个入海污染源进行专项排查，制定《入海污染源整治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落实 8 个沿海镇区和滨海湾新区属地政府责任，大力开展入海污染源问题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涉海镇街（园区）配合]

对东莞市的 9 条入海河流（东江北干流、麻涌河、淡水河、东江南支流、太阳洲东海、太阳洲西海、太平水道、磨碟河、茅洲河）按要求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明确水质目标、达标年限和阶段性污染负荷削减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程清单，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切实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和农村局、涉海镇街（园区）配合]

（六）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系统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收尾工作以及竣工验收，推进村、社区、出租屋的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提升辖区雨污分流率。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专项行动，2020 年完成不少于 300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完成“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隔离防护等工程建设，以及存在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农村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按照《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2020 年修订）》《东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要求，落实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禁养区持续巩固畜禽清理成果，严防非法畜禽养殖业回潮反弹。出台《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管理指南》，规范畜禽养殖行为。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以点带面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示范推广，确保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积极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碳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完成省下达总量控制任务。建立完善、高效的碳普惠校园模式，扩大碳普惠校园示范范围。完成东莞市产业绿色发展与环境管控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建设的耦合发展。开展零散工业废水行业综合整治，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强化零散工业废水全过程监管。开展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水企业综合整治，有效提升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减少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完成全市环保专业基地整治。完成全市 28 家造纸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实现造纸行业“绿色、高端、智能、集聚”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八）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贯彻落实《东莞市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工作方案》和《东莞市落实产能 VOCs 企业整治淘汰工作方案》，2020 年年底前完成落后产能 VOCs 企业淘汰整治。强化执法倒逼，严厉查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全力保障生态系统安全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2020 年开展水源涵养林改造 450 亩，幼林抚育 4158 亩，透光伐抚育 1310 亩，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307 公里，红树林种植 50 亩。完成大岭山、银瓶山和

大屏嶂三大森林公园彩色林建设，深入推进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等建设，确保樟木头景区年内顺利开园，探索启动大岭山森林公园康养基地，推进红花油茶和宝山森林公园建设，开展红花油茶寄生植物防治与抚育工程。编制《东莞市生态廊道规划》，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珠三角生物生态廊道，争创不少于3个广东省森林小镇。完善《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继续完成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推进企石镇东清湖、横沥镇三角湖等湿地公园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成湿地公园25个。[市林业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完善林业自然保护地管理。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编制《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东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以及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科学划定各自然保护地管控边界和功能区勘界、矢量化工作。起草《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按照“一园一法”、“一区一法”原则，编制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严守海洋生态红线，构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督促非法占用生态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限期退出。严格落实《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各种占用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根据省部署开展岸线使用交易指标试点工作，加大对红树林、河口、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黄唇鱼自然保

保护区的保护力度。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探索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2020 年底前，完成已建海洋保护区的勘界工作，健全保护区界址界标体系建设，实现保护区信息一体化管理。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推进滨海湾新区东宝公园一、二期项目建设，按进度推进围填海历史问题生态修复工程，力争 2020 年整治修复海岸线不少于 0.6 公里，完成修复 6000 平方米的湿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涉海镇街（园区）配合]

（四）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开展东莞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力争完成沙田立沙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项目建设。完成电磁环境本底调查相关报告编制及通过验收。全面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未办结案件，梳理上级交办督办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社会矛盾化解难度大的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销号制度，推动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在全市范围实现对全市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环保专业基地内企业、重点信访投诉企业及新建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

过程监控；完善污染源视频监控；推动设备故障多、历史维修次数超过10次或安装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老旧设备更换。编制《东莞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规范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完成“数字政府”生态环境领域的系统建设，完成对我市业务系统的数据整合。全面整合全市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完成我市涉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信息数据汇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积极改善生态人居环境

（一）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建设，全面建成第一批连片建设，特色连片示范区初见成效；推进魅力小城建设，2020年底实现10个示范片区初见成效；融入“公园城市”理念，全域推动城乡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优化提质；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夜景品质提升工程，优化东莞大道夜景效果；通过植物与园建小品等元素搭配，全力开展“千景绣东莞”专项行动，年内建设或升级改造1000个街头小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全市65%的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率先创建50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全面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落实《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完成遥感测试与数据分析、行动

规划，编制申报材料，年内向省住建厅提交申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全面完成一批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完善地下排水管网收集系统，全面完成公共区域雨、污水地下排放管网系统建设；修复缺陷污水管网，加快污水管网接驳；推进源头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建立“东莞市污水管网GIS系统”，形成全市“排水管网一张图”。2020年再新建10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和2000公里微支管网。[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牵头，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园区）等配合]

（四）完善城市水生态建设。大力推动黄沙河流域、松山湖（生态园）、滨海湾新区、常平镇新城中心区、谢岗镇、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大朗镇中心区、清溪镇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0年完成省级万里碧道试点麻涌华阳湖碧道建设，出台《东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完成37.3公里的碧道建设，启动250公里碧道建设的前期工作。按照上级部署，推进流域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河流的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五）推动绿色出行。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吸引

力，完成 47 个交通拥堵节点治理，优化调整 20 条公交线路，让市民出行更便捷。开展第四批、第五批交通堵点整治，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治理水平。加快轨道交通线路规划建设进程，推进地铁 1 号线一期、赣深客专、佛莞城际等建设，完成 2 号线三期、3 号线一期工可及投融资模式研究，动工建设深茂铁路东莞段。[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六）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鼓励更多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推动各镇街积极打造镇级示范项目。深入开展《东莞市绿色建筑一星级评价导则》应用评估课题研究，分析绿色建筑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更好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因地制宜发展。继续完善推广装配式建筑的配套政策，规范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出台《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同时，要求各镇街（园区）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备，就近、就地处理农贸市场、村（社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持续推进“多规合一”的实施机制。初步搭建起我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三调成果，集合各类现状数据、公共专题数据形成一张底图，完成与省平台接口建设。配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建库，“一张图”叠加和数据汇交。[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二）完善生态有价评估制度。

按照《东莞市石马河流域水生态补偿暂定制度》“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双向补偿”，进一步增强属地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出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上游水环境生态补偿暂定制度》，扩大流域补偿范围。[市石马河流域指挥部、东引运河流域指挥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工作指引，出台四个配套办法，即《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和《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争取年内启动一批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深化生态文明市场化机制。探索先审批后交易变革为先交易后审批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配合国家和省做好碳排

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增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能力和研究力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和环境违法“黑名单”，推动落实信用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东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制定市生态环境系统“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其配套的工作细则，形成权威高效、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行政执法体系和管理体系。修订环境监管执法系列工作指引，定期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现场实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四大国考断面流域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切实保障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建成并启用“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建立东莞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推动出台《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加快推进全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2020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强化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优化调整2020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内容，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考核体系。根据《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年度评价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协调

机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的统筹协调，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扎实做好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增强对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硬约束。[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统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加强市巡查队的日常巡查和检查组的“回头看”，继续办好主要媒体“河湖治理曝光台”，进一步加大对河湖巡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立行立改。开展全市镇级河长、村级河长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相关园区（镇街）按期完成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推进全市河涌两岸6米以上空间清理，进一步优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市河长办、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七、进一步普及生态文化观念意识

（一）强化各领域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紧扣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核心，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培训为契机，继续优化生态文明主体班次课程设置，并持续充实生态文明线上课程内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整合环境宣教资源，深入企业、基层一线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提升全市市民群众、企业的环保法律法规守法意识，为企业、基层提供

环境宣教服务与引导。开展第四届生态环境文化节，持续以“美丽东莞，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开展公众宣教、环境艺术、环境教育、自然体验、绿色行动等五大类逾百场品牌活动。加快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展览馆（暂定名）、企业环境违法警示教育馆、海心沙环境教育馆等重点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加大自然教育体系建设，编制《东莞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体系建设方案》，建立自然教育基地、自然教育路径和林科所科普展馆。[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加强乡村文物和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推进东城西乐袁公祠，厚街节度陈公祠、通政陈公祠，谢岗罗氏宗祠等系列文物修缮工程，组织开展大岭山抗日根据旧址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博物馆体系，推进东莞市博物馆新馆、袁崇焕博物馆等场馆建设，升级改造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场馆陈列。加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促进非国有博物馆数量、质量双提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尽早出台，组织做好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市级非遗项目达标性传承人及非遗传承基地申报评审工作，推进市级非遗工作站的建设，做好非遗文化品牌传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稿：李娴。